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非遗〔2022〕16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粤剧院、省非遗保护中心，汕头大学、广州美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省中医院、省食品行业协会、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会、广东北胜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及《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 2022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重点项目

1. 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补助费
-

支持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相关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按照履约保护的目標和任务开展保护传承活动的支出。经费由相关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申报。（见附件 1-1，1-2）

2.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费

支持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单位开展保护传承活动发生的支出。相关经费由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单位申报。（见附件 2-1，2-2）

（二）一般项目

1. 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

支持其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保护传承活动的支出。相关经费由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申报。（见附件 3-1，3-2）

2. 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2019 年和 2020 年传承活动评估结果为优秀、合格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均可申报补助经费，项目库申报截止日期前已经去世的除外。补助经费用于补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的支出。相关经费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省直单位汇总申报。（见附件 4-1，4-2）

3. 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

支持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实施系统

记录的支出。综合考虑传承人身体状况和传承实践情况，优先记录 70 周岁以上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95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的，按照 70 岁以下统计）。相关经费由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申报。（见附件 5-1，5-2）

4.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

支持开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所发生的研修、培训等支出。相关经费由纳入研培计划参与院校名单的院校申报。（见附件 6-1，6-2）

二、申报要求

（一）严格资金申报内容审核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对资金申报单位加强指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核申报经费的开支范围，做到支出事项明确清晰、资金测算合理准确。凡超出规定支出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得纳入补助经费预算。

（二）合理确定项目申报规模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规划申报项目的数量和补助规模，并区分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所申报项目应当有明确的保护工作计划和合理的实施周期、分年度预算，并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启动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结合属地实际，指导基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要符合实际，量化清晰，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相关绩效目标选取可参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指标库（见附件 7-1, 7-2）。

三、工作安排

因今年资金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夯实工作责任，指导基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编报要求和资金申报材料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项目库申报系统将于 3 月初上线，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使用分配的账号登录平台，将资金申报材料录入项目申报库，经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逐级审核，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汇总排序后，提交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平台上线使用将另行通知并组织培训。为确保资金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地级以上市、省直各单位于 2 月 23 日前通过“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将申报书电子表格提交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审核。

特此通知。

附件：1-1. 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名册项目补助费申报说明

- 1-2. 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名册项目补助费申报书
- 2-1.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费申报说明
- 2-2.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费申报书
- 3-1. 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申报说明
- 3-2. 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申报书
- 4-1. 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申报说明
- 4-2. 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申报书
- 5-1. 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申报说明
- 5-2. 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申报书
- 6-1.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
助费申报说明
- 6-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
助费申报书
- 7-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指标库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2月16日

(联系人: 丁艳, 电话: 020-37803198)

